

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17 年 01 月 1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第二章第十四条原为：

“研发、加工、生产、销售：硅橡胶及硅橡胶制品（不含化学危险品）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进出口代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研发、加工、生产、销售：有机硅材料和有机硅制品（不含化学危险品）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进出口代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

二、第五章第一百零六条第三项原为：

“（三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（三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、投资方案和银行债务融资方案；”

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修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20日